

【DOI】10.12315/j.issn.1673-8160.2021.04.012

数字普惠金融缓解湖北相对贫困及乡村振兴效应研究

谢升峰,汪乐乐

(湖北大学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62)

摘要:文章主要展示了湖北传统贫困地区的贫困与乡村振兴的现状以及湖北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现状,分析了湖北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与缓贫中存在信息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金融机构业务与产品创新力度不足、“数字沟壑”问题明显、居民金融素养程度不高且提升难度较大以及数字普惠金融监管难度大的问题。为应对出现的问题,就应该加快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模式及产品与服务、完善以征信制度及法律制度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培养农村居民数字普惠金融素养、完善以征信制度及法律制度为核心的监管体系。

关键词:数字普惠金融;缓贫;乡村振兴

一、湖北脱贫地区的相对贫困与乡村振兴现状

从目前情况看,“十三五”以来,湖北省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走在中部各省的前列,一系列决胜绝对贫困的政策措施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一)区域性的农村整体贫困平衡问题已经得以有效地得到解决,消灭了绝对贫困

2015至2019年,湖北省减贫人口由128.1万下降到92.5万,贫困发生率由9.5%下降到0.14%。回首刚刚过去的“十三五”期间,湖北省累计实现了581万以上贫困人口的稳定精准脱贫,完成31.8万户88.2万贫困人的易地精准扶贫整体搬迁,全省区域性整体贫困人口问题基本得到有效解决,绝对贫困全面消除。^[1]

(二)贫困群众生活保障程度提高,改善空间大

在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和保障措施方面,随着新一轮乡村振兴计划逐步深入实施,接受基本生活条件救助的农村城乡困难群众的总量都在逐年下降,城镇低保工作人数由2010年的137.5万人减少到2019年的31.8万人,农村低保工作人数也由212.9万人减少到139.3万人。近十年来,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有一个先增后减的趋势变化,但是变化幅度不大,并且相比2010年,2019年的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相差无几,说明对于湖北省欠发达地区的乡村振兴效果还未达到理想目标。

二、湖北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与缓贫中存在的问题

湖北省数字普惠金融的业务模式尚未成熟,在促进缓贫和乡村振兴的同时还存在着很多问题。数字鸿沟和相关金融服务缺乏在湖北省欠发达地区仍然很普遍,据不完全统计,湖北省近三分之二的农村居民只能得到不到10%的融资支持,而且大部分金融机构都集中在武汉;即使在其他金融机构覆盖的地区,农民可以接触到的金融服务渠道类型仍然单一,使用频率相对较低,由于成本高、收益低、以及贫困户固有意识的推行缓慢;且随着农村新兴产业、新模式和农村金融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各类新型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对金融需求日益旺盛。迫切需要弥补农村金融供给的不足,以满足当地农村人民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目前湖北省正在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以助力绝对与相对贫困缓解方面主要存在如下几方面问题:

(一)信息基础设施还存在短板

尽管各类支付服务设施的数量正在逐渐增加,但是其相关功能也并不是很完善,大多数惠农移动支付服务点仅使用POS机来帮助解决这些惠农支付点的问题。目前,多功能自助金融服务设备由于巨大的运营成本限制,才逐渐向乡镇下沉,村级的信贷、保险、理财等相关服务目前基本处于空白状态。

真正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以实现金融业发展的智能化,就需要综合大数据信用系统作为支撑,而综合大数据系统则需要具有多维度、稳定可靠的数据资源,且它们的有效利用也必须突破制度机制的约束。农民缺乏有效的信贷资产抵押品和信用信息,无法提取足够的信贷资金。传统征信是建立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的基础上的。个人征信记录仅覆盖3亿多人。80%的农村居民没有有效的征信记录。农民及农业相关信息的缺乏,占我省人口20%的最贫困人口中,只有大约30%拥有银行账户。在贫困人口中,大多数人仍未开通银行账户和办理商业银行卡等。大多数农民仍未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的信用协议,因为他们在个人信用系统中没有有效的信用记录,所以不能借款。^[2]

(二)金融机构业务与产品创新力度不足

农村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均设有分支机构,在整体结合乡镇经济和产业创新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产品等问题上缺少有效的权限,向上的情况汇报和产品研究开发的决策链条较长,沟通困难程度大,缺乏风险规避工具。目前我国现有大型数字化信贷产品大都是专门针对与各商业银行之间存在长期的业务联系或者是资产素质较高的客户,难以针对性地为农户及其特色农业提供具有一定针对性的服务以实现普惠。

我国农业生产经营往往伴随着较高的风险,农民群体严重缺乏相关的风险规避意识,导致相应保险制度的安全保障水平不高。面向农民的相关保险产品极为有限,即使是有限的保险产品也没有得到很好的推广和普及。而这种风险分散的缺失也间接导致了其他金融服务的无法进入。各类农业公司、消费金融企业和移动互联网金融机构在广泛推广的时间成本和大量人力资源成本的制约下,也只是通过移动终端自发向地农村用户提供消费型金融贷款和服务。市场服务主体

要么缺乏主动性,要么缺乏相应的意愿,导致现代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资源不足,市场服务水平不足,难以有效扩大覆盖范围。

(三)“数字沟壑”问题明显

互联网、大数据、现代化等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和技术发展,极大地增强了金融的普惠性,但是在一些典型农村贫困地区因“数字鸿沟”、“知识鸿沟”的这种特殊存在,仍然有些非青年农民特别是40岁以上的农村中老年人难以正确掌握和利用数字普惠乡村金融的相关政策知识和使用技能,或者是因为自己并没有有一套能够支持其金融数字化的方法,导致其自身的主动性缺位,将自己放在了新的乡村金融治理结构之外。尽管我国正在大力推广对于农村银行ATM的广泛覆盖,不少媒体的报道也将人均atm账户使用数量作为直接衡量农村金融服务可得性的重要指标,但实际上仍有一部分的农村居民对atm账户存取资金的使用不完全了解。据湖北省四个贫困村员工实地调查,高成本、低覆盖率的人工智能服务点已经人满为患,而atm机却几乎无人使用。仅仅依靠挂在村镇各银行网点门口的海报和商业贷款操作过程中的示意图,难以促使很多农民真正正确认识如何快速启动小额商业贷款,类似的问题也将出现在其他新借贷技术的营销中。大量闲置的atm也充分说明,当前农村金融信息服务的有效推进还需要充分结合当地农民的实际情况。很难复制大城市的农村金融服务模式,直接为当地农民的生活带来便利。^[3]

(四)居民金融素养程度不高且提升难度较大

由于我国农村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农户所接受的教育程度比较低、思想认识相对比较传统以及金融素养相对比较有限,导致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仍然存在有效的需求不足,缺乏通过贷款或借贷来改善生活条件的思维方式和意识,通常只是向熟人借钱实现小规模生产,难以真正脱贫;很多积累了一定资产储备的农户,对现有资产没有规划意识,对物业管理也知之甚少,除了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外,不能够充分了解到其他适合自己的理财产品,导致其已有资产的价值困难。

由于我国的产业结构、知识等原因,农村居民很难在短时间内对互联网数字技术和普惠金融有深刻的认识,且缺乏实际应用的意识。与此同时,他们面临着互联网和金融的双重鸿沟。在完成农村居民需求端的知识与能力提升的同时,我们还需要具备良好的风险意识与对金融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数字普惠金融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对策

实现乡村振兴、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关键,在于数字金融服务在湖北农村地区——尤其是现代农业与农业增产在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情况以及农民脱贫致富的程度。为应对湖北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与缓贫中存在的问题,数字金融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创新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模式及产品与服务的加快推广是必须满足的,同时也要完善以征信制度及法律制度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培养农村居民数字普惠金融素养、完善以征信制度及法律制度为核心的监管体系。^[4]

(一)加快湖北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通信设施、网络环境、支付清算以及结算系统构成了数字基础设施。相关信息的交流、减少金融扶贫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以及进一步改善金融扶贫资源的均衡配置离不开完善的

数字基础设施。

第一,在农村地区,加大对运营商通信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并提供相应支持,促进湖北农村移动支付业务更好发展。第二,注重农村地区银行卡自助设备和手机银行的安装、维护和业务培训,推广非现金支付结算工具,加快农村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农村地区支付服务基础设施的辐射范围。比如为提升便民助农取款服务的便利性而将pos机和柜员机设置在网店触达不到的地方,形成城乡一体的网上支付网络。第三,鼓励商业银行加强数字化服务,利用网上服务弥补实体网点的不足,提高农村数字金融服务水平。第四,在农村地区,要加强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使用,促进金融产品数字化,推动新一代信息通讯网络优化升级。第五,为充分体现出数字金融的普惠性,在保证数据传输质量合格的基础上,加快农村网络设施建设,提高网络利用率和网速,提供真正适合农村消费群体的网络数据服务,更好地服务贫困群众。

(二)创新以可持续、精准服务为导向的数字普惠金融产品

要丰富线上金融产品与服务种类。目前湖北农村金融机构大多线上或线下业务都是以存款、贷款为主,产品种类单一,综合性的线上理财、投资等创新性业务尤其缺乏。鉴此,湖北农村金融机构要利用好金融科技发展的契机,充分融合移动互联网、区块链、最新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资源,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创新发展,在稳定“头部”大客户同时,积极捕获尾部的80%的相对贫困者及小微企业,使之成为利润的重要来源。具体做法上可从存贷种类、办理渠道、账户差异等方面细化金融产品,开发差异化、定制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尽可能满足农村各阶层的需求。要加强电子网络金融的发展,借助互联网平台,推出种类丰富的线上金融产品,拓宽农村用户了解、查询和使用各类数字金融产品的渠道。还要积极推广农村数字化信贷产品。这次调研区域是金融水平相对较低的贫困县域,这些地区应该着力于推广基础的、有针对性的银行服务和小额信贷业务,注重发挥金融扶贫效应。目前,各金融机构推出的信贷产品在系统设计上往往门槛高、程序复杂、利率高,因此可以利用移动互联网及数字支付技术,充分挖掘当地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发出符合当地特色的小额信贷产品,在打破传统金融“二八法则”基础上,将80%的长尾客户(也是收入相对低下的客户)纳入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对象。^[5]

推进湖北大型商业银行通过数字科技延伸缓贫服务。目前以中农工建交为代表的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缺乏灵活性,对分支机构的激励机制缺乏有效性,缺乏足够的人手和网络,特别是一些习惯了官僚作风的大型商业银行难以真正融入低收入者中去,很难保证不会将收取贿赂、索要回扣等不良风气带入小额信贷业务中去,也难以保证它们会对小额信贷实施精细化管理,真正实现与低收入者的真诚互动。通过“批发+零售”模式,加强大型商业银行与小额信贷公司等运作良好的农村小型金融机构的合作,充分消化大型商业银行的批发融资成本,提升服务相对贫困农民的能力,帮助相关农民脱贫致富。

(下转第31页)

(5)公司如果成立较早,无法实现“一个项目对应一个法人主体”的模式,则在同一法人主体下的各项目应做到单独建立财务报表,独立核算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对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可以做到应享尽享,最大限度地降低所得税负,提高企业利润水平,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在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出台的大背景下,进一步加强对环境的保护,环保企业特别是污水处理企业未来几年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是随着国家对污水处理成本监管的进一步规范以及众多企业充分竞争的情况下,污水处理企业利润率水平不断摊薄,只有加强自身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优化企业内部管理结构,充分研判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科技创新,才能促进污水处理行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建设美丽中国,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做出努力。

参考文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J].广东建材,2015(9).

[2]谷静静,梁好,刘传胜等.关于促进我国污水处理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分析与建议[J].广东化工,2017,44(3):105.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S].(财税〔2015〕78号),2015-6-12.

[4]乔鹏.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制度的法律分析[D].上海:上海交通大学,2012.

[5]赵佳.BK水务公司A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管理探析[D].西南财经大学,2013(3):48.

作者简介:吕超,2008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会计师,审计师,多年从事环保行业财务工作,现任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颍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上接第28页)

要创新数字普惠金融保险产品。由于农村金融用户的经历与能力有限,承担风险的能力低,政府可积极引导加强银行业与保险业的结合,在一定程度上给予数字普惠金融保险产品财政补贴和政策优惠,推进其发展,达到丰富数字普惠金融保险产品,完善保险制度、提高保险覆盖范围等目的。要重点支持对原有备案登记的贫困村和贫困户的保险支持,开发精准扶贫保险产品,提供多层次保险服务,努力实现欠发达地区保险服务到村到户到人,对刚脱贫人口及相对贫困人口“应保尽保”。积极开发扶贫农业保险产品,继续扩大传统贫困地区农业保险覆盖面。研究探索重疾险扶贫,开展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要鼓励保险机构下沉服务重点,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延伸服务网络,向传统欠发达地区和相对贫困人口倾斜。要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鼓励保险公司广泛开展以农村群体为对象的电子商务保险业务。^[6]

(三)加强信息沟壑治理,提升群众数字金融素养

随着金融科技进步、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收入提高,治理信息沟壑是缩小“数字精英群体”与数字贫困群体之间差异甚至对立的关键途径。在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要建立数字普惠金融教育的长效机制,以及专业化组织、多部门组织(民间组织、广播电视、教育、金融等)和规范化的部门间协调机制。进而实现整体联动、共同推进。要在农村地区通过电视、网络、媒体广播等方式广泛宣传,加强对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整体认识,提高农民数字金融素养。还可以进一步在农村建立服务站、情景体验区等,向农民普及数字平台中金融产品的功能、性质和风险,并且指导农民参与体验,以激发农民参与数字化金融平台的兴趣。

要重点在原湖北传统贫困地区,即现欠发达的地区针对相对贫困群体在不同地区、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的条件,开

展特色鲜明、层次明确、政策落实精准的数字金融普惠教育活动,弥补数字金融普惠的不足。除此之外,对于相对贫困的人群,要将职业技能培训与金融教育相结合,加强数字技能操作培训,提高农民的数字金融普惠素养,防止和减少数字鸿沟带来的新的数字排斥,最终,提高数字金融的可接受性和使用效率。^[7]

参考文献

[1]罗廷锦,茶洪旺.数字鸿沟与反贫困研究[J].经济问题探索,2018(2):11-18.

[2]陈申骏.普惠金融视角下农村小额信贷创新发展研究[D].浙江大学,2015.

[3]邓菲菲,李皖蓉,周祖喆.多维视角下普惠金融减贫效果分析及政策优化建议——以湖南省为例[J].时代经贸,2019(09):74-76.

[4]潘国刚,武文青,霍焰.我国“三农”领域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现状、问题与监管对策[J].吉林金融研究,2020(06):50-56.

[5]谢琳.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下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创新模式分析[J].农业经济,2020(11):12-14.

[6]李晓寒.数字普惠金融对接乡村振兴战略的价值、困难和对策[J].决策探索(下),2021(01):9-10.

[7]杨虹,王乔冉,张柯.中国数字普惠金融、教育水平与农村贫困问题探析[J/OL].江汉学术,2021(03):41-52[2021-01-3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BJY174);湖北省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9ZD012)。